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1-065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40号文核准,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于2009年8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9.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97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34.9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041.0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了深南验字(2009)第157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377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2,365,463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1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14,287.5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84.7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802.77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了XYZH/2015SZA4002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9月15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以上两次募集资金全部余额的投资项目变更为"长租公寓建设项目"

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租公寓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红璞公寓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世联集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集房")。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1月1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处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商业街金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宁波江北华燕智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完成资产重组后世联集房100%的股权及对应的所有权益(以下简称"目标权益"),目标权益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3,000万元。

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1年11月3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长租公寓建设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54,765.48万元(含累计利息余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世联集房、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招行深圳分行营业部")、招商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各个募集资金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名称
1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755903042310888	暂定永久补流
2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805880100014172	

注:由于原募集资金账户众多,公司将根据长租公寓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分批从原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转至世联集房募集资金专户,世联集房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1年2月注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0年1月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资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已按照计划,将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永久补流,转入一般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公司已办理完毕剩余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755903042310888、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805880100014172)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招商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鹏扬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中证数字经济主题ETF
场内简称	数字ETF(扩位简称:数字经济ETF)
基金主代码	5608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准予鹏扬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42号)《鹏扬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224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12月6日起至2021年12月1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12月2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21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57,951,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96,673.8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57,951,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11.00
	合计	457,951,111.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12月22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募集份额全部为现金认购份额。现金净认购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2日划入本基金托管专户,现金净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于下一银行结息日后划入本基金托管专户。

(3)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本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资产部分为96,562.82元。

(4)本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必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诺亚正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12月2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诺亚正行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36
2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97
3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51
4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50
5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21
6	诺安鸿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98
7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49

自2021年12月23日起,投资者可在诺亚正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诺亚正行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诺亚正行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诺亚正行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1年12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诺亚正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1年12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诺亚正行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诺亚正行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1年12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诺亚正行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诺亚正行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具体以诺亚正行规定为准。

2、投资者在诺亚正行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诺亚正行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诺亚正行的相关公告。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招商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度第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裕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299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7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2月2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四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裕纯债A	招商招裕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994	00299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83	1.006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1,008,624.87	19,068,733.3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6,201,724.98	3,813,746.6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14	0.030

注:根据本基金发行文件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2月24日
除息日	2021年12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2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1年12月24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1年12月28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12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12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1年12月27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1年12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1年12月23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204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桥东南角泛海国际售楼处二层大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栾先舟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5日,公司股东合计60,523名。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7名,代表股份3,457,740,3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436%。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名,代表股份3,415,840,5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372%。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8名,代表股份41,899,8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6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计34名,代表股份50,746,7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6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关于增补唐建新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唐建新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四)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调整融资相关安排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